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一般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處理流程，處理學生懷孕之狀況：

- 一、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狀況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設立單一窗口，並與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成員，啟動本校之相關處理機制。
- 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經向學務處申請協助，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狀況時，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單位與行政單位，分組分工原則如下：

## 一、輔導單位：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務長、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校護、班級導師、生活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輔導團隊應依懷孕學生狀況和需求，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三)由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建立懷孕狀況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二、行政單位：

- (一)協調教務和學務相關事項：教務處應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問題；學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記錄，並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
-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四)總務處應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以及所需的相關設施。

第五條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利。

第六條 本校就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狀況，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利。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七條 本校應依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則或相關規定，彈性處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成績考查、評量方式、請假及補課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第八條 學生懷孕狀況之輔導或處理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第九條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